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consists of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完成收購該等物業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九年協議所載之完成交易之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王春平先生。